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

### 第二次專案報告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本案審查歷程 .....	3
參、環評審查說明 .....	7
肆、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	10
伍、追蹤監督結果說明 .....	17
陸、後續查核作為 .....	18

## 壹、前言

本府於 108 年 6 月 4 日至貴議會進行「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於該次報告說明該開發案之開發內容、環評審查歷程、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結果等，因仍有議題尚未釐清，故於本次會期進行第二次專案報告。

本次報告大綱包含震南鐵線相關許可申請歷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說明、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本府各局處追蹤監督結果說明及後續查核作為。

## 貳、本案審查歷程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決議，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當地居民不服，經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8 月 22 日判決撤銷前處分。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對前開判決聲明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2 月 27 日判決駁回上訴在案。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依行政法院指摘事項補正環說書並送本府環評會審查。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會「重為審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

### 二、開發許可審查

震南鐵線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於民國 99 年起陸續檢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申請文件至本府各主管機關審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本府第 3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同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本府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核准其開發許可，並 104 年 4 月 21 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 三、水利局排水審查

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震南鐵線公司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該整地排水計畫概要如下：本案整地排水之部份為開挖沉砂滯洪池、排水溝、基地內之

綠化、廠區內類似通路。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提送「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新園廠)專用聯外排水設施規劃報告」至本府水利局審查，該規劃報告將製程廢水專用管線埋設於溝底。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同意備查震南鐵線公司所提專用排水規劃報告。

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函請震南公司應將預埋兩支廢水排放管，改為明管(渠道上方附掛)，以利主管機關稽查管控；因廢水排放管非排水設施規劃報告審查內容，水利局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函請震南公司，將兩支廢水排放管刪除。106 年 4 月水利局要求震南公司移除埋設於排水溝下方之廢水排放管。震南公司因土質軟並已施做 RC 矩形溝，未能全面挖除埋設之廢水排放管，惟該公司已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定震南公司「新園農場產業園區震南、慈陽、英鈿、國峰等四家公司專用排水竣工報告」。

#### 四、文化遺址施工監看

本府文化局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接獲通報發現疑似遺址，即刻依文資法第 57 條請震南公司停工，並辦理會勘確認遺址史前文化層大致位於現今農地地表下 3 公尺深處，為保護史前遺址之完整性，請震南公司提送排水工程規劃書件及相關考古因應措施說明至文化局審查，並要求該公司於審查通過前暫緩施工。

文化局 106 年 1 月 3 日核准震南公司所提「高雄市路竹區震南鐵線新建工程暨聯外排水溝管路開挖文化資

產維護計畫」工作計畫書，請震南公司後續工程施作期間應依工作計畫書內容進行施工監看與記錄，並於工程完工後提送文化資產維護及施工監看報告書至文化局。

震南公司於 107 年 4 月提送「高雄市路竹區震南鐵線興建工程暨聯外排水溝管路開挖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監看工作報告至文化局，經文化局邀集考古遺址審議委員進行監看工作報告審查並要求震南公司修正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同意備查。

## 五、民眾行政救濟

104 年 4 月路竹區居民許東源等 4 人不服本府所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送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之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限，故訴願不受理，同年 10 月李耀慶及劉瑞泰二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上訴聲明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以本府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係以要求震南公司「於營運後廢水回收率須達 90%」之條件為附款，違法取代依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以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審查之法定許可要件，故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為由，駁回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附帶說明：震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

震南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本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3月26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至環保局，本府於107年4月19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重為審查」。

第54次環評大會，震南公司表示該廠廢水已加裝RO逆滲透處理設備，並採製程廢水零排放；另酸洗產生之鹽酸廢氣加裝2套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可達96%，因相關內容開發單位已提供充足資訊，經本府環評委員專業判斷本開發案對環境已無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107年5月15日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府於107年5月15日公告審查結論後，當地民眾與環團針對本案再次提出訴願，環保署於107年11月9日審認本案法律適用及實事認定尚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合法，故判決訴願駁回，當地民眾及環團不服於108年1月14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 參、環評審查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園區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面積為 13.75 公頃，故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次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又本案尚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無需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並針對此開發行為類別之市政發展方向及本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

### 三、開發單位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含：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



容、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之經費、評估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容。

本案為工廠及園區之開發，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四、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民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查時，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內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會資訊等，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該網站網址如下：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另為落實民眾參與，本府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以下稱旁聽要點)」，當地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時，皆可依該要點申請旁聽及發言。為保障當地居民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過程之權利，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54 次環評會議開會通知單亦檢送阿蓮路竹新園農場自救會及針對 103 年審查結論提起行政救濟之劉瑞泰、李耀慶二人。

本府第 5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已依旁聽要點受理民眾旁聽及發言，開發單位亦針對旁聽民眾發言予以回覆說明並納入會議紀錄。

#### **五、環評委員審查義務**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111 號判決意旨：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積極正面確認開發單位所提之污染防制技術內容，查證其技術可行性、技術可信賴性，確認開發行為對於週邊環境之影響及生態永續目標之維持，均是在可預測及控制之範圍內。此種查詢與判斷要求，對於環評委員會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困難。

環評委員會於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係屬專業判斷領域。行政法院對於此等事項，確實僅享有有限範圍之合法審查權限。

## **六、環評委員會決議**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四、認定不應開發。

## 肆、前次專案報告未釐清事項說明

### 一、文化局

#### (一) 基地開發深度為何。

依「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版)」該基地於開發前，向上填土1公尺高，按考古團隊施工監看報告中該基地內實際開發深度不超過2公尺，符合考古試掘結果要求開挖深度限制在2公尺以內。

#### (二) 基地外未做文化遺址評估，是否違反文化古蹟保護法。

基地外開發面積因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故未進行文化資產評估。文化局105年11月9日接獲通報基地外進行排水系統施作發現疑似文化層，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要求停工，並告知開發單位於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106年1月原則同意專用排水施工監看計畫。

### 二、法制局

#### (一) 針對當地居民提起之行政訴訟，希望市府放棄答辯及上訴。

對第二次作成環評結論是否合法，應交由法院審查釐清，市府不宜於訴訟中自行認諾而受不利判決。

#### (二) 環評重為審查之適法性為何。

法務部101年11月26日法律字第10100106120號書函：本件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之核准開發許可處分，倘因違反實質合法要件，撤銷原許可者，則原申請案件既因原許可處分被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

力，形成未為准駁之決定，依上所述，自應對原申請開發案件補行未終結之行政程序，於續行審理後，再為准駁之決定。

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茄荳 1-4 號道路判決之判斷事項如下：被告於係爭開發案第 43 次環評會議，並無環評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違法情事。被告以原處分公告係爭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並無違誤。法院肯認原審查結論未爭執部分尚無重新審查之必要。

### 三、水利局

#### (一) 該公司排水管線是否向水利局申請。

震南鐵線等四間公司提送專用水路規劃報告，水利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後同意備查，並經 106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勘驗合格。

#### (二) 震南鐵線是否有偷埋暗管。

震南鐵線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之審查結論允許 10% 廢污水排放。第一次送專用排水規劃報告即設有製程廢水專用管線，足見並無掩飾偷埋暗管之企圖，惟該管未屬水利局權管。水利局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函震南公司：審查內容不含埋設於溝底下製程廢水專用管線。105 年 12 月 1 日水利局函請震南鐵線公司專用水路預埋廢水排放管線，請改為明管(渠道上方附掛)，106 年 5 月 26 日水利局同意備查震南鐵線專用排水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刪除 2 支 75mm 廢水排放管線)。

### (三) 洩水坡度及專用水路長度為何。

專用排水渠道長 1628.49 公尺，洩水坡度 0.2%。水利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請震南公司等 4 家公司提「專用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 日提出併同出水口段渠道損毀及整體修復計畫書，水利局於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該公司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目前該公司仍修正中。

## 四、經濟發展局

### (一) 震南鐵線為何於新園農場設酸洗廠，為何未優先於工業區設廠。

行政院為解決台灣經濟所面臨的各項長期性結構問題，規劃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願景，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間核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

依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第三章之「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艦計畫，用地供給與取得為生產投資之關鍵要素，針對新創投資需求而言，及時提供區位及價格適宜之土地投資設廠，產業需求硬體設施之充足性，為促進產業投資之首要課題，提出「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經濟部爰於 95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16612 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震南鐵線公司爰依前揭措施向經濟部提送計畫申請承租台糖公司可釋之新園農場土地設廠，後續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

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依據「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向經濟部申請審查通過釋出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台糖公司土地供廠商設廠分別為油機工業公司 15.7157 公頃、天聲工業 9.3507 公頃、慈陽科技工業公司 9.8037 公頃、英鈿工業公司 6.1825 公頃及震南鐵線公司 13.7511 公頃，總計 54.8037 公頃。

震南鐵線公司採一貫化生產流程，並採用電腦控制自動化生產，主要設備包括直線式連續伸線機、立式伸線機、球化退火爐、線材酸洗設備等，生產產品為球化線材及五金扣件(螺絲)。因酸洗製程為一貫化生產流程之一，最終產品為球化線材及五金扣件(螺絲)，故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非屬「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五、工務局養工處

### (一) 施工是否申請路權。

經查廠區外道路(高 12)有三處工程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路權：本府水利局申請增設過路箱涵(管)排水工程、自來水公司申請用戶新裝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申請表燈新設工程。震南鐵線公司廠區內施工臨時使用道路，尚無申請路權。

## 六、警察局

### (一) 震南公司辦理之公開說明會警察維護秩序情形為何。

有關警力派遣部署勤務規劃，均依據情資蒐報研判可能衍生狀況，始規劃警力出勤數，因此並非同一處所

的每一場活動，警力規劃均會相同。

104年8月26日說明會(重為審查前)，主辦單位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合法集會。會場秩序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警察人員協助現場秩序維護。當日主辦單位基於三樓會場民眾已超出容留人數，考量活動中心公共安全為由，實施進場人數管制。自救會等民眾堅持要全員上樓，在入口處與主辦單位產生僵持，警方全程協助秩序維護。

本次召開集會時，主辦單位依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之理由，在一樓東側迴廊前，設有大型電視牆與擴音設備，同步直播說明會現場狀況；另擺放塑膠椅提供未能上樓與會民眾現場觀看。

## 七、環境保護局

### (一) 震南公司辦理之公開說明會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公開說明會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里長。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經檢視該公司104年8月26日(重為審查前)公開說明會程序尚符合法令規定，另檢視錄影檔，當日正反意見均有發表過程。

## **(二) 重新檢視震南鐵線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

查領有貯留許可文件者，依水污法無需進行試車，故在發證前無實際值可以參考，相關資料為參考該公司路竹二廠數據。

108年7月17日於該廠貯留槽S01及現場酸洗製程進行水質採樣，其導電度及氯鹽數值均相仿，判定貯留槽水有回到酸洗製程使用。

本市金屬表面處理業(如芳生螺絲岡山二廠及毅龍一廠)大抵採用物化處理單元，COD去除率可達70-80%，流程如下，pH調整槽->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環保局於108年8月28日震南鐵線公司污水處理廠採水樣。原廢水進流水COD為234mg/l，至化學沉澱池出流水的COD為68.2mg/l，COD去除率70%；另測量原廢水進流水溶解性鐵濃度為1720mg/l，至化學沉澱池出流水的溶解性鐵濃度為0.016mg/l。由結果顯示該廠廢水以無機性污染物為主，所以目前處理流程是適當的。

震南鐵線公司已於108年8月15日自主進行功能測試，並於108年9月17日檢送貯留許可變更文件至環保局審查，108年10月4日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審議，審查決議為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正。

## **(三) 是否能讓民眾會同稽查。**

震南公司係私人產權，如該公司不同意民眾會同進廠稽查，環保局尚無法帶領民眾進廠稽查。民眾團體得依環評法第23條第8、9項規定辦理。

## **(四) 酸氣是否影響農作物及居民。**

震南公司操作酸性物質之製程係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製程已取得設置許可證。設有 2 座洗滌塔串聯來處理鹽酸氣體，設計處理效率為 96%。M01 製程試車期限 108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檢送試車報告至環保局，經退回要求補正中。該公司各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辦情形詳如表 4-1。

為瞭解廠區周界鹽酸氣體濃度，環保局目前分別於北風及東南風時各進行乙次周界鹽酸氣採樣。

1. 108 年 5 月 10 日：產能 9 成、北風、採集樣品共計 5 點次(包含上風處 1 點及下風處 4 點)，其檢測結果皆為 ND<0.0025 ppm。
2. 108 年 6 月 27 日：產能 8 成、東南風、採集樣品共計 5 點次(包含上風處 1 點及下風處 4 點)，其檢測結果上風處為 ND<0.0025 ppm、下風處 1 及 4 均為 <0.01 ppm、下風處 2 及 3 均為 0.02 ppm，其測值均符合周界標準 0.1 ppm。

環保局不定時進行廠區巡查，於 108 年 09 月 24 日進行廠區製程例行性稽查，本次查核無異常。

表 4-1 震南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辦進度說明

製程別	製程名稱	試車期限	試車報告檢送時間	第二次意見補正	取得許可時間
M01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108.06.30	108.07.12	108.09.10	審核中
M02	熱媒加熱程序	108.02.19	-	-	108.04.02
M03	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108.06.30	108.07.12	108.09.10	審核中

## 伍、追蹤監督結果說明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於 104 年 11 月動工起至 108 年 9 月，環保局至該開發場址稽查次數計 18 次，違反法令經環保局裁處次數為 4 次。震南鐵線公司違反環保法令受處分情形詳如表 5-1。

本府其他機關亦有依權管法令，針對震南鐵線公司進行查核，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情形詳如表 5-2。

表 5-1 震南鐵線公司違反環保法令處分情形

時間	事由	行政處分
105/01/28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設備清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
105/01/29	施工時未依環評審查結論之承諾設置綠圍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裁處新台幣 300,000 元
108/04/15	未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而貯留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裁處新台幣 60,000 元 命其停工
108/05/30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801) 貯存於熱處理廠，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廠區配置圖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裁處新台幣 6,000 元

表 5-2 各機關針對震南公司所為行政處分

時間	事由	行政處分
105/11/16	文化局接獲通報基地外進行排水系統施作發現疑似文化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要求停工，並告知開發單位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
108/07/09	震南鐵線等 4 家公司專用排水渠道洩水坡度未符	水利局請震南公司提出整體改善報告。

## 陸、後續查核作為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追蹤，其追蹤事項為：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 二、主管機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 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同條第 3 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四、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